

#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

## 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

各湖北实验室及牵头组建单位，各国家重点实验室、省重点实验室及依托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，请各湖北实验室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省重点实验室及时开展“安全隐患排查整治”，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，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实现安全生产“零事故”工作目标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顺利开展，取得实效，各实验室在牵头组建单位或依托单位的统筹指导下，认真梳理各项安全制度措施，明确责任人、责任范围，并展开拉网式全面安全检查，不留死角，不走过场。

### 二、工作内容

各实验室根据实际，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十个方面开展隐患排查。

**(一) 用电安全：**对科研场所、公共区域的供电线路、配电房进行全面安全排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；杜绝乱接、乱搭等不规范用电现象；做好安全用电宣传。

**(二) 内保安全：**强化进出管理，落实来访登记制度，对于可疑人员和可疑物品进行盘查。做好物防技防工作，完善监控措施。

**(三) 保密安全：**加强保密教育，增强保密意识，提高警惕性，深入掌握新形势下保密工作要求，严守保密纪律，对重点岗位加强监管，签订保密协议，完善劳务人员管理制度。

**(四) 疫情防控：**始终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坚持身份必问、信息必录、体温必测、口罩必戴，加强重点场所的清洁消杀，加强与街道和社区的沟通衔接，及时掌握疫情防控新形式和新要求。

**(五) 消防安全：**建立健全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实名制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，对科研人员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培训，加强用火用电、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；对消防带、消防栓、消防水箱、灭火器、供水供电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、维护、保养，确保消防设施设备齐全、有效能用；确保消防通道畅通，提高办公区及生活区安全防控能力；做好电梯维保工作，完善相关台账。

**(六) 野外作业：**加强野外作业管理，不断完善安全

措施，注重季节性事故的预防，特别是梅雨、汛期等强对流天气给安全生产工作带来的严峻挑战，不定期对安全生产现场进行检查，查找安全隐患。

**(七) 行车安全：**全面检查车辆安全和卫生，要做好车辆保养和车载灭火器的配备，展开安全教育，学习安全驾驶知识，规范驾驶员行为，确保驾驶员人人懂法、人人守法、安全驾驶。

**(八) 燃气安全：**对食堂燃气管道、安全阀、开关等安全隐患进行逐一排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；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，规范员工操作流程；每日燃气开关，做好台账登记；对住宅区公共部位燃气管道进行排查，对住户做好安全宣传。

**(九) 食品安全：**落实食品安全责任，加强对餐饮服务团队的监管，建立食品安全台账，落实菜品留样制度，在服务团队合同中明确食品安全内容。

**(十) 生物安全：**严格按照《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和《湖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加强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动物的来源、运输、检疫、转基因研究、实验室动物的逃逸设施、实验动物的处置、尸体处理、设施安全尤其是生物安全实验动物设施风险监测与评估、实验用及教学用动物管理、疾病模型动物构建与管理、生物安全性动物实验的监管、实验动物福利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排查，制定相应的突发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扎实做好安全检查。各实验室要充分认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，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、强化督导，要结合实际和排查重点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和整治，坚持边查边改、立行立改。

(二) 加强宣传，广泛发动，营造良好安全氛围。各实验室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引导所有人员，深刻认识安全隐患治理的重要性、必要性和紧迫性；发动人员积极参与，密切配合，查找身边各种事故隐患；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，确保操作流程规范。

(三) 落实责任，严格督导，不断完善安全制度。各实验室要强化责任意识，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分工，按照工作部署落实整治责任、整治计划和整治任务，严格落实跟踪督导，巩固活动成果，不断完善安全制度，建立健全安全防范长效机制，务求取得实效。

有关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重要情况请及时报至：朱璘，027-87133750，zhu1@hbstd.gov.cn。

